

2006年10月29日

從哥林多前書

看當日的問題，今日的提醒(二)

辨對錯

哥林多前書 5:1-8; 6:1-8

淫亂(亂倫)---刑事罪行(林前 5:1-8)

林前 5:1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，這樣的淫亂，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」

為甚麼風聞保羅當成真?這裏風聞其實是確聞，即實在，絕對有其事。所以，呂振中譯本是如此繙譯:確實聽說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;這樣的淫亂，連外國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甚至於收了他父親的妻子。暗示著，當時哥林多教會裏的淫亂很利害，甚至於有收了他父親的妻子。這些事，應屬於刑事的罪行。當日的問題，今天的提醒，若在教會裏，有發生刑事的事情，包括淫亂與及其他的刑事，我們應如何去處理。

(一) 教會裏，有了這些(刑)事，全不義的事，不處理---不對

當時教會怎樣不處理?容忍，容讓，接受。如何容忍，容讓?

林前 5:1「...連外邦人中有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...」(呂振中譯本:「...連外國人中也沒有:就是有人甚至於收了他父親的妻子。」)

容忍，容讓，接受 帶來的影響:

(1) 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

林前 5:2「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事的人從你們...中間趕出去。」

自高自大，不覺一回事，不加理會，並不哀痛，即不為這事憂愁，覺得羞恥...

(2) 一點麵酵，全團發起

林前 5:6「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，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。」你們這自誇，自以為容納這樣的人足以顯出有寬容的愛心，難道不知道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，意思是教會若容讓一二人的罪惡，也會使全體信徒受到壞影響。因犯罪的人，絕不會只是犯了一種罪，就像犯姦淫的人，也會同時犯了欺騙，詭詐，以及各種邪惡計謀的罪。教會若容讓這樣犯罪的人，必然助長那些軟弱的信徒，以他們為例子，也不守聖潔，去犯罪。忘記了，基督如何使教會潔淨，這是林前 5:7 所要說的...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

(二) 教會發生了這些(刑事)，應怎樣處理？

處理方法：

(1) 趕出去

林前 5:2「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

林前 5:13「至於外人，有神審判他們，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大概是要將那人革除，逐出教會。

為甚麼要這樣做？因為不是閉著眼睛，把錯誤視若無睹，這不是我們所當做的，若只是容忍，容讓，反而會造成損害。一點毒瘡，在沒有散佈前，將之除掉，免害全身。這做法，並不是有意傷害人或有意顯示權力，乃是要保護教會聖潔，免遭污染，這也是對其他人有愛心，因為在保護他們。

(2) 交給撒但

林前 5:5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，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

提前 1:20「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，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，就不再謗瀆了。」，引申出來，就是倘有不法的刑事，在教會內，不應隱瞞，要報告警察，使他受制裁。

魔鬼引誘人犯罪最先是有甜頭，其實最後是苦頭，意思讓撒但給你苦頭，也是將之交給管轄這幽暗世界的魔鬼。

(3) 不可與他相交

林前 5:11「但如今，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，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」

自稱弟兄，卻在生活上否定了自己的信仰的人，作了許多犯罪的事，並且屢不見改，不要與他來往，這可說是，另類懲罰。

(三) 處理的用意

這些不見愛心的行動，處理的用意在於使人：

(1) 靈魂得救

林前 5:5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，可以得救。」，藉交給撒旦後，人痛悔，改過來，可以得救。

(2) 顯出愛心

林後 2:5-11「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，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夠了。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，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...」

在處理的過程中，那人何時悔改，就應何時接納寬恕他，這是大原則，是顯出愛的大原則。

爭訟(爭執)----民事罪行(林前 6:1-8)

(一) 教會裏，有了這些(民)事，靠不義的人，去處理----不對

林前 6:1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」
不義的人，乃指未得救者，他們未有在主面前悔改，未蒙主洗淨。

(二) 為甚麼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對?林前 6:2-4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?

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?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?何況今生的事呢?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麼?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審判弟兄們的事麼?」

例如:銀錢糾紛;意見不合;處事不公等的事。

(三) 教會發生了這些(民)事，應如何處理?

(1)帶著愛心

馬太 18:15-18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

(2)情願受欺吃虧(林前 6:6-7)

林前 6:7-8「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，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?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?你們倒是欺壓人，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」可否容忍一下，吃虧一些?

林前 6:7 上半節的意思:你們用不著計較誰的錯，因為你們這樣彼此告狀，已經是大家都錯了。不必再互相比較，誰多錯，卻應該坦承自己的錯才是。情願受欺，情願吃虧是和睦的代價。

(四) 和睦要付代價

要使人和睦，要與人和睦，真的要付上代價，包括需要時間，需要耐性，也要學習接納與包容，甚至初時可能受人的白眼，反目與言談的傷害。